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瓊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俊宗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定地上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1,152元，上訴人受全部敗訴之判決而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鎮光